**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**

**红外治疗仪参数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本次商谈的内容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**红外治疗仪**采购，卖方负责将**红外治疗仪**运抵买方指定机房，完成安装，检测、验收合格，交付买方使用，即交钥匙工程。

**二、参数要求**

**设备名称:**红外治疗仪**本次采购数量**：1台

 ㈠、功能：

 1.治疗疼痛、炎症

 2.改善血液循环，促进软组织修复再生

 3.消除肿胀，加速创面愈合

㈡、要求：

 1.可产生Wira光，波长400--1400nm，进口卤素光源

 2.光源功率≥750W，光功率密度≥600nW/cm²

 3.有效治疗深度≥10cm

 4.治疗高度可电动升降，最大高度≥1.5m

 5.治疗头角度可调节，水平旋转角度≥90°，垂直旋转角度≥90°

 6.有过热及倾倒断电保护

 7.因治疗区域用电保护，要求整机输出功率≤900W

**三、售后服务：**

备件、资料及其他

1.备件

卖方应在国内设有维修备件库,保证供应等。

2.资料

2.1提供操作手册,维护手册等。

2.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,安装,使用环境要求等。

3.服务

3.1在货物到达用单位后,卖方应在7天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,提供安装、调试等服务,协助医院组织验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2保修期≥3年，卖方须保证提供8年以上的优质服务。

3.3卖方为买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,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各种功能。

3.4卖方提供工程师2人次/1周技术维修培训。若未提供培训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%扣除。

3.5开机率≥98%,维修人员自接到用户报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3.6供方承诺保修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零件费，不收取维修、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并提供主要零配件和耗品的价目清单。

3.7供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。

3.8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。

3.9供方免费提供安装、调试设备的耗品。

3.10供方需提供维修能力证明材料。

4、其他要求

4.1、投标设备的需提供经权威机构CE或FDA认证和原厂家技术白皮书（Data Sheet）及相关资料（文字、图片），如有虚假和伪造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将无条件废标；

4.2、交货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书。

4.3、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真实用户。

5、交货期：一个月

6、中标后5天内签订合同

**强调：售后服务承诺必须由生产厂家或总代理提供，原件放入正本,否则为废标。投标商自己承诺仅供参考！**